



声 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；

二、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；

三、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内容仅可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；

四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均无效，需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存在；

五、如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

六、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
七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无保留、保留的样品不予受理。

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无组织、废气	环境空气、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1263-2022	0.00mg/L	LB-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BGR-CY-058
无组织、废气	环境空气、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mg/m ³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BGR-SX-054

五、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1、检测人员资质符合性

本次检测人员均持有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和《检验检测人员证书》，持证上岗，检测过程严格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的要求进行，检测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2、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
4、本次检测所用方法标准、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。

5、检测数据和报告均符合三级审核。

六、检测结果

6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一）

检测时间	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	标准限值
			THC	CH ₄	NMHC	CH ₄	NMHC	
2025.07.07	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3	颗粒物	0.391	0.359	0.423	0.479	0.258	0.6
	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4	颗粒物	0.376	0.437	0.482	0.446	0.216	
注：1、废气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 2、执行标准由委托企业提供。								



6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二）
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³)					标准限值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平均值	
2023.07.07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○1	氨化氢	0.11	0.37	0.11	0.77	0.34	1.0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○2		0.26	0.61	0.44	0.11	0.36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○3		0.41	0.61	0.44	0.41	0.47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○4		0.36	0.46	0.78	0.64	0.56	0.06
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○1	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○2	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1×10 ⁻⁵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○3	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1×10 ⁻⁵	1×10 ⁻⁵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○4	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1×10 ⁻⁵	
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○1	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
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○1	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

注：1、“<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；
2、废气中氨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氯化氢、氟化氢、氰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654-1994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；
3、执行标准由受检企业提供。

6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三）
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³)					标准限值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平均值	
2023.07.07	厂界上风向参照点○1	非甲烷总烃	2.52	0.94	0.63	0.57	1.12	4.0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○2		0.72	0.57	3.15	2.90	1.84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○3		1.15	1.72	1.08	0.69	1.16	
	厂界下风向监控点○4		0.85	0.73	1.15	0.74	0.87	



注：1、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
2、执行标准由受检企业提供。

6.2 气象参数一览表

采样日期	天气情况	最大风速(m/s)	气温(℃)	气压(hPa)	风向
2025-07-07	晴	3.0	33.0-34.3	100.1-100.4	东北



附件：质控措施

表 1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统计表

监测项目	全程序空白	检出限	评价
总铬(Cr ⁶⁺)	ND	0.05	合格
挥发酚(苯酚类)	ND	0.002	合格
总有机碳(TOC)	ND	0.02	合格
备注	1、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或测定下限； 2、“ND”表示检出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或测定下限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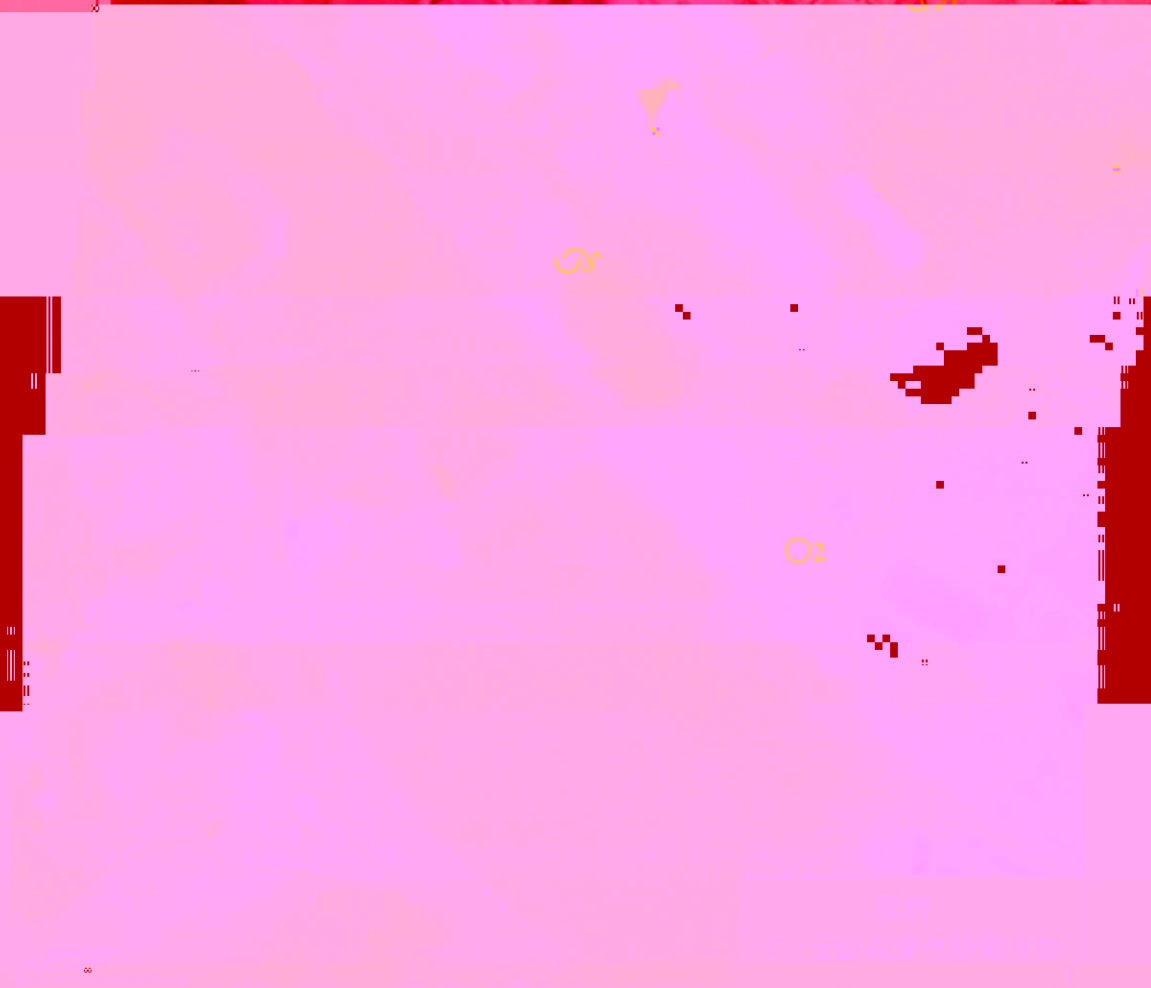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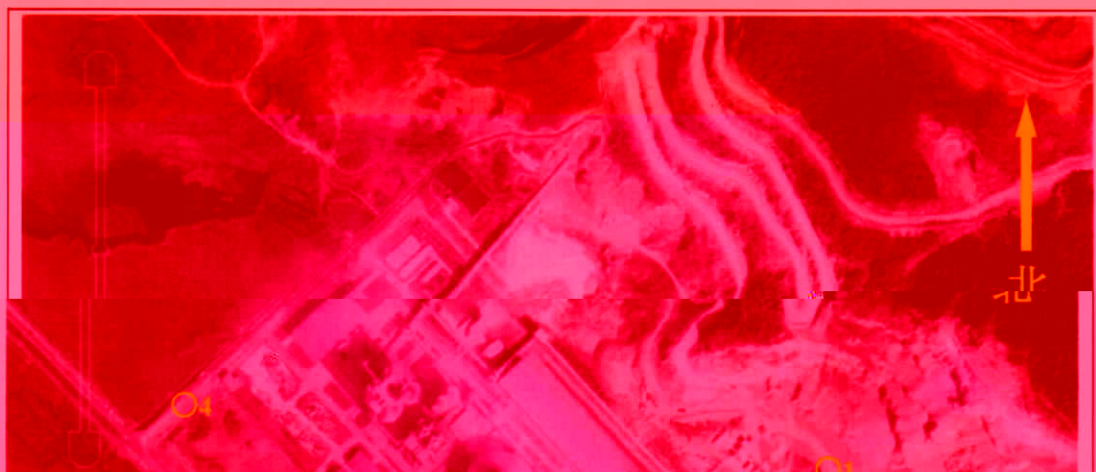
表 2 有证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表

监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值	评价
六价铬	1.69mg/L	1.76±0.09mg/L	合格
总铬	2.78mg/L	2.90±0.22mg/L	合格

表 3 曲线中间校核点复测结果统计表

监测项目	曲线中间校核点	复测结果	评价
六价铬	0.50mg/L	0.50mg/L	合格
总铬	1.00mg/L	1.00mg/L	合格

附图 1：现场检测点位平面布置图



附图 2：现场检测照片

